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7.1

FCTC/COP/5/14
2012年5月29日

公约确定的报告安排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引言

1. 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4(16)号决定中要求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报告应包括：(a)就如何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中反映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准则内所包括的措施提出建议；(b)就如何按照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题为“数据和数据收集行动的标准化和协调”的报告（FCTC/COP/4/15 号文件）所述，规范来源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特定条款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准则的定义和指标以及如何促进缔约方在其国家数据收集行动中使用有关定义和指标提出进一步建议；和(c)就如何更好地支持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进展进行定期审议提出建议。本报告按此进行编写。

2. 本报告考虑了文件 FCTC/COP/4/15 中所反映的以往在数据和数据收集行动的标准化和协调方面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在编写过程中还审查并使用了通过缔约方提交的实施报告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期间获得的信息。此外，还与世卫组织及其他国际条约的有关部门进行了磋商。

关于反映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准则中所载主要措施的建议

3. 自从 2006 年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初始报告文书以来，公约报告系统得到逐步发展。在此发展过程中始终不忘纳入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准则中的主要内容。在 2008 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五年报告格式（报告文书第二期）中，反映了

该届会议所通过的准则中的一些主要内容（尤其涉及公约第 11 和 13 条）。具体做法是对现有问题增加补充详情，或者插入额外的封闭式问题，或者添加开放式问题，使缔约方能够表明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第 12 和 14 条的部分，也根据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并随后获得通过的相应准则得到了加强。此外，对旨在协助缔约方填写报告文书的分步填写指南作了修订以纳入使用具体实施准则的相关内容。

4. 作为一般原则，秘书处建议关于缔约方在实施公约各项要求过程中使用准则情况的任何进一步报告应在报告文书的现有结构内进行。为尽量减少变化，秘书处建议在报告文书第三部分的每一节中增加一个涉及相关准则的开放式问题，而不是针对准则的各个主要部分增加若干问题。开放式问题的格式可以如下：“请说明在实施公约[第 X 条]时，考虑到[第 X 条]实施准则的哪些具体条款”。秘书处随后将在分析缔约方报告时使这一信息系统化，并在条约实施数据库和全球进展报告中予以反映。

5. 此外，为进一步协助缔约方，秘书处将更新分步填写指南以便能顾及到需要在这一个题目下报告的各种问题。

6. 再者，秘书处将通过国家间讲习班以及与各缔约方之间的技术联络人来讨论和确定准则使用方面的好做法范例。之后将作为条约实施数据库的一部分对这些范例进行分析和介绍，并酌情体现在全球和区域出版物中。

规范来源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的指标和定义并促进各缔约方对其加以使用

最近正在进行的工作

7. 2011 年，世卫组织同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一起发表了“可用于调查的烟草问题”，这是全球成人烟草调查中的一组问题。附件 1 载明了建议的主要指标及其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中所对应的问题。目前正在对“可用于调查的烟草问题”进行改编以便能适用于世卫组织阶梯式监测方法（阶梯式监测问卷）¹。这项努力的目的是确保使通过国际和国家数据收集行动收集到的数据进一步标准化，这与促进所有参与国家采取标准的采样和实地培训程序、标准的数据分析方法及一致的报告程序的拟议监测框架相一致。鼓励采用关键的烟草问题来衡量烟草使用的规模和决定因素，并将这些问题纳入多重风险因素和其他社会调查，这将有助于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加强对关键烟草指标趋势的监测。

¹ 阶梯式监测问卷和支持材料。可从 <http://www.who.int/chp/steps/instrument/en/index.html> 获取。

8. 鉴于“可用于调查的烟草问题”这一出版物中建议的指标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中的问题之间存在高度的交叉覆盖，因此在国家数据收集行动中使用这些问题可使公约缔约方受益匪浅。使用这些流行率指标还将使缔约方在报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时能够更经常提供较新的流行率数据。而且这些数据将可以与来自许多其他缔约方的数据进行比较。

9. 2012年2月，世卫组织发表了关于烟草所致死亡率的第一份报告¹。报告提供了对2004年所作的估算，并为进行跨国比较创造了机会。世卫组织希望于2013-2014年期间公布新的估算。既然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第2.3节）要求缔约方提供可能掌握的任何烟草相关死亡率信息，包括其各自的研究和估算，这类信息或许有助于世卫组织编制以后年度的死亡率估算，应得到适当考虑。这同时还可提供另一个机会，促使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系统与世卫组织的数据和分析需求之间建立协同作用。

10. 最后，世卫组织内部的另外两个新情况可能关系到条约下定义和指标的标准化问题并可能为促进该领域的协同作用创造更多机会。第一是，收集关于“国家能力概况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情况”的数据（针对具体的条约问题提问），这可通过在该数据收集系统中应用特定条约指标为标准化提供进一步机会。第二是，联合国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呼吁世卫组织在2012年底前制定一个全面的全球监测框架，包括一套指标，以便监测趋势和评估在实施国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战略与计划方面的进展，同时为一套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全球自愿目标拟定建议。这方面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11. 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条款的主要定义载于公约本身，其他的定义则分散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若干实施准则当中。所有这些定义已被纳入报告文书的分步填写指南，以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共同理解³。目前，秘书处已为公约和各实施准则中所载的定义建立了一个清单。附件2列明了该清单所包含的术语。

12. 秘书处将把定义清单作为分步填写指南的附件，这样便可将分步填写指南正文中的定义删除，由此缩短其篇幅。下有定义的术语将带有有效的链接可链入附件中相应的定义。此外，还将在秘书处的网页上公布有关定义。这样一个清单可在未来条约文书，如议定书和准则等出现新定义时定期得到更新，并且还可考虑到下面拟议编制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指标汇编》中的定义。

¹ 世卫组织全球报告：烟草导致的死亡率。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2年。可从：http://www.who.int/tobacco/publications/surveillance/rep_mortality_attributable/en/index.html 获取。

² 联合国大会第66/2号决议。

³ 出于连续性目的，并根据文件FCTC/COP/4/15第58段的建议，可鼓励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当前和未来政府间工作小组在其所负责的准则中列入相关定义。

关于标准化的进一步工作

13. 为响应缔约方会议的呼吁，进一步促进对指标进行规范并鼓励各缔约方使用标准化指标，秘书处打算以世卫组织指标和衡量注册系统¹下的《世界卫生统计指标汇编》为模板编制一个《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指标汇编》。该汇编将至少包括报告文书第 2 节（烟草消费及其卫生、社会和经济指标）中使用的定量指标，其中大多数在条约或实施准则中未加以定义。此汇编还将纳入关于每项指标的下列信息：指标名称、数据类型的表示（百分比、总数等）、理由、定义、首选数据源、其他可能数据源、衡量方法、分类、预期数据收集频率以及评论意见。

14. 除了这个源自世卫组织指标和衡量注册系统的清单外，秘书处还结合公约第 20.3(c) 条内容，建议针对每项指标说明分析及传播办法。

15. 该汇编的可能资料来源包括：世卫组织指标和衡量注册系统；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数据库以及由世卫组织协调或参与促进的国际数据收集系统使用的指标和定义。关于与条约有关的非卫生指标，将酌情核查和使用各种其他资料来源（例如联合国统计司、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

16. 秘书处将与世卫组织有关各司以及国际专家一起编纂汇编。该汇编将于 2013 年定稿，以便在 2014 年下一报告周期开始之前准备好供缔约方使用。一旦定稿后，将在各缔约方当中推广使用该汇编。为此建议采取两个途径：

- 第一，将汇编公布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网站上并通过与缔约方联络点之间进行沟通以及与世卫组织有关各司和办事处合作举办各种国家间讲习班来进一步传播汇编。
- 第二，与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建立合作，寻求其帮助以便联系各国的国家统计局。这将确保在各国的数据收集行动，包括由国家统计局进行的数据收集行动中能充分按照汇编建议的指标收集国家数据。此外，应使各国家统计局清楚地认识到，作为公约缔约方，每个国家必须定期报告条约实施情况，这样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人员才能通过这些指标提供相应信息。

¹ 世卫组织指标和衡量注册系统是世卫组织及其他组织使用的卫生相关指标的中央元数据源。其中包括完整和结构严谨的指标元数据，有助于统一指标定义和与各种统计领域保持一致，同时还允许纳入适当的国际标准。

关于如何更好地支持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进展进行定期审议的建议

17. 本节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系统的经验以及秘书处对其他相关条约下的报告安排所作的审查为基础。

报告的时限与提交

18. 公约第 21.2 条要求缔约方会议确定报告的频率和格式。在实施条约的最初几年中，要求各缔约方遵循根据条约对其生效日期规定的期限提交其报告。2010 年将此改为对所有缔约方都适用的标准两年报告周期。

19. 2007-2012 年期间缔约方实施报告的总提交率维持在 70% 左右，与审查的大多数国际条约情况类似。在此期间，逾期提交的报告约占所收到报告总数的一半。此外，18 个缔约方从未提交过任何实施报告。

20. 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发送信息提醒注意报告时限，并举办国家间讲习班和提供个别帮助，支持其编写实施报告。秘书处还在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公约实施情况报告（文件 FCTC/COP/4/14）的附件中公布了已提交报告和逾期未交报告的清单，同时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¹上维持关于所收到报告的最新清单。

21. 为支持报告工作和促进缔约方及时提交报告，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其他一些策略，包括：

- 要求每一缔约方在下一报告周期开始之前一年，提供一名负责就公约下报告和
和信息交换工作进行联络的官员的详细情况；
- 制定程序防止逾期未交报告的积压；
- 每年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公布关于已提交和逾期未交报告的最新清单
（并注明未交报告已拖欠的时间）；
- 在尚未提交报告或逾期很久才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进行调查，了解不交/迟交
报告的缘由；

¹ 见 http://www.who.int/fctc/reporting/who_fctc_party_reporting_timeline。

- 制定程序以审查未提交报告缔约方实施条约的状况，为此可利用其他联合国条约，如人权条约等在这种程序方面的经验。

审查机制

22.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秘书处借举办培训课程介绍新的公约报告周期之机与各缔约方进行互动，随后又通过专门用于条约下报告和信息交换的因特网平台，从感兴趣的缔约方那里获得了意见。在其反馈中，一个缔约方指出“缔约方会议迄今很少有机会审议缔约方的报告，而且不曾通过过任何实施报告”。此外，进一步补充指出新的标准化报告周期将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实施方面的进展，而且为更好地协助定期审查进展，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建立一个程序机制，如一个专门工作小组或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

23. 一些缔约方会议观察员也提交了关于此事项的意见。它们表示支持在其他国际条约的遵守情况管理系统的经验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审查机制。

24.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审议了本报告的草稿后还建议进一步探讨有无可能实行一个同行审评机制，由各缔约方对提交秘书处的实施报告进行审议。

25. 秘书处对不同联合国条约下设立的有关机制进行了审查¹。附件 3 提供了关于这些机制的进一步信息。国际惯例不尽相同，但可以观察到一些总体趋势。

26. **环境条约**大多设立委员会来审查实施情况和/或遵守条约规定情况。例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都设立了委员会来审议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并协助各自的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实施情况。

27. 巴塞尔公约²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审查实施情况，但同时也处理就遵约问题提交的报告。此外，鹿特丹公约³和斯德哥尔摩公约⁴设有负责审查实施情况的特别技术委员会。再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具有一个处理不遵守问题的常设机制，负责接收和审议关于不遵守情况的报告。

¹ 关于这些机构的分析见：http://www.bayefsky.com/methods/hri_mc_2005_4.pdf。

²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³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⁴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8. 七项核心**人权条约**中有六项¹设立了专门的条约机构以审议缔约方遵照义务定期提交的实施报告。这些委员会由缔约方提名的独立专家组成，可以连任。附件 3 中的表格列出了有关委员会的名称、联合国大会通过条约与设立有关委员会之间的时间间隔、委员人数以及有关其工作方法的一些信息（履行的主要职责、会议频率等）。

29. 这些委员会的两个主要工作领域是审查缔约方提供的条约实施情况和审议国际方面在实施或适用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就人权条约而言，进行汇报的缔约方须向有关委员会提交其报告。

30. 这些委员会采取的“建设性对话”方法强调报告审议程序的目的不在于评判，而在于协助缔约方推进有关条约的实施工作。委员会的届会根据明确限定的程序举行²。所有条约机构在审议报告之后都制定和通过“结论性意见”，“结论和建议”或“结论性评论”。这类摘要的结构要素包括：导言、积极方面、主要关切问题、意见和建议。此外，还可能述及与实施条约有关的因素和困难，要求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报告，请求提供更多的信息以及规定下一次缔约方报告的提交日期。

31. 一般而言，环境条约和人权条约下的委员会拥有 10-25 名委员，他们是具有相关专长和公认能力的独立专家，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相关缔约方会议/理事机构选出，任期固定为 2-4 年，可连任，同时要兼顾到地域代表性。

32. **国际劳工标准**由一个两层监管体系支持。在定期监测制度框架内，设有两个国际劳工局机构（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和国际劳工大会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三方委员会）。第二层监测包括一些特殊程序以防就获批准公约的实施提出抗议或投诉，包括结社自由方面的投诉。

33. 总之，条约实施情况审查，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履约机制，似乎已成为越来越多国际条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绝大多数条约的理事机构在条约实施若干年后决定成立这类审查和履约委员会/机构，以便确保在一个目标明确且具有地域代表性的论坛框架内，通过透明的程序开展复杂而细致的实施情况审查工作。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得到各条约秘书处的支持并须遵循相关理事机构的决定；而且委员会须向该理事机构提交报告。

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² 关于会议进程的介绍见：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与缔约国报告程序有关的工作方法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国际人权文书。文件 HRI/MC/2005/4。可访问 http://www.bayefsky.com/methods/hri_mc_2005_4.pdf (pp. 16-18)。
http://www.bayefsky.com/methods/hri_mc_2005_4.pdf (pp. 16-18)。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34.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该领域取得的进展并特别就第 4、13-16、21 和 33 段所述问题提供指导。

附件 1

**世卫组织建议用于国家调查的指标
及其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中所对应的问题**

指标	定义	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中所对应的问题
吸烟流行率		
目前吸烟者	目前吸烟的答复者百分比	2.1.1
目前经常吸烟者	目前经常吸烟的答复者百分比	2.1.1
既往经常吸烟者 (所有成人当中)	曾经经常吸烟但目前不吸烟的答复者百分比	2.1.1, 既往吸烟者, 部分对应
既往经常吸烟者 (在目前和既往经常吸烟者中)	曾经经常吸烟但目前不吸烟者的百分比	2.1.1, 既往吸烟者, 部分对应
拟议年龄组	15-24, 25-44, 45-64, 65+	以 10 岁为一组, 例如 25-34 岁、35-44 岁等。
吸烟消费率		
目前抽吸[制品] ¹ 者	目前抽吸[制品]的答复者百分比	2.1.1, 2.1.2
每天抽吸卷烟的数量 (经常抽吸卷烟者)	未下定义	2.1.1, 消费量最大的有烟烟草制品的日均使用量
无烟烟草使用率		
目前无烟烟草使用者	目前使用无烟烟草的答复者百分比	2.1.3
目前经常使用无烟烟草者	目前经常使用无烟烟草的答复者百分比	2.1.3
既往经常使用无烟烟草者 (所有成人中)	曾经经常使用无烟烟草但目前不使用无烟烟草的答复者百分比	2.1.3, 既往使用者, 部分对应
既往经常使用无烟烟草者 (在目前和既往经常使用者当中)	曾经经常使用无烟烟草但目前不使用无烟烟草者的百分比	2.1.3, 既往使用者, 部分对应

¹ 工业生产的卷烟；手卷的卷烟；丁香烟；装满烟草的烟斗；雪茄；吕宋烟或小雪茄；抽吸水烟的场次；任何其他制品？

指标	定义	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中所对应的问题
接触二手烟雾		
在家中接触二手烟雾	报告家中有吸烟情况的答复者百分比	2.2.2
在工作场所接触二手烟雾	过去 30 天中在工作场所接触烟草烟雾的室内工作者百分比	2.2.2
经济		
一盒卷烟制成品的平均费用（按当地货币）	最近一次购买时。未下定义；但提供关于平均费用的计算。	2.9.1, 国产和进口烟草制品中三种最流行品牌的零售价格

附件 2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及实施准则中所载定义的清单：
列入清单的术语**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中提供的定义(第 1 条(术语的使用))：“非法贸易”；“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烟草广告和促销”；“烟草控制”；“烟草业”；“烟草制品”；“烟草赞助”。

第 8 条实施准则中提供的定义：“二手烟草烟雾”；“无烟空气”；“吸烟”；“公共场所”；“室内或封闭区域”；“工作场所”；“公共交通”。

第 9 和 10 条实施准则中提供的定义：“吸引力”；“成分”；“内在成分”；“组成成分”；“设计特点”；“释放物”；“膨胀烟丝”；“再造烟叶”。

第 11 条实施准则中提供的定义：“法律措施”；“内置”；“外加”。

第 12 条实施准则中提供的定义：“基于研究”¹。

第 13 条实施准则中提供的定义：“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品牌延伸”；“品牌共享”。

第 14 条实施准则中提供的定义：“烟草成瘾/依赖”；“戒烟”；“促进戒烟”；“烟草依赖治疗”；“行为支持”；“简明扼要的戒烟建议”；“国家治疗指南”；“戒烟热线”。

¹ 涉及证据和最佳做法。

附件 3

各种联合国条约下的实施情况审查程序

条约(获得通过的年份)	委员会(成立的年份)	时间间隔*	委员人数	职责	每年会议次数	评论意见
人权条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 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69 年)	4	18	审议报告；通过一般性建议；审议个人来文；具有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2	见脚注 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82 年)	3	23	审议报告；通过一般性建议；审议个人来文；对据称违反条约条款的行为进行调查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 年)	禁止酷刑委员会 (1987 年)	3	10	审议报告；通过一般性意见；审议个人来文；对据称违反条约条款的行为进行调查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2 年)	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 (2007 年)	5	25	是一个查访各国拘禁设施的机制；向被查访国家提交机密报告	3	
儿童权利公约 (1989 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 (1990 年)	1	18	审议报告；通过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90 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04 年)	14	14	审议报告；通过一般性意见；审议个人来文	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76 年)	10	18	审议报告；通过一般性意见；审议个人来文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87 年)	21	18	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监测职责；与其他条约机构类似的职能	2	

*指通过条约与设立有关机构之间的时间间隔（年）。

¹ 就核心人权条约而言，没有关于条约实施工作本身的全球进展报告；但有关于各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其中简要述及各委员会审议的缔约方报告情况。

条约(获得通过的年份)	委员会(成立的年份)	时间间隔*	委员人数	职责	每年会议次数	评论意见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6年)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08年)	2	18	审议报告; 提出一般性建议; 审议个人来文; 对据称缔约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2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6年)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2011年)	5	10	监测公约实施情况; 审议报告和个人来文; 向缔约方提供意见和建议	2	
环境条约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1985年)	-			要求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呈递信息说明其在实施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 秘书处编写和提交报告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年) -1990年6月29日得到修订	《蒙特利尔议定书》 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1990年)	3		接收和审议关于不遵守情况的报告; 就据称不遵守情况致信缔约方;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持续存在的 不遵守模式	2	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将一套处罚办法纳入其针对不遵守问题处理措施的第一份环境协定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994年)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CRIC) (2005)	11	不限成员 名额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实施情况; 审议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进行报告	一次会议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 一次会议在两届届会之间举行	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的报告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编写初步分析文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92年); 京都议定书 (1997年)	具有两个审查实施情况的机构(同时服务于公约和议定书): 1. 附属履行机构 ¹ (1995年)	3	不限成员 名额	附属履行机构支持《公约》缔约方会议/充当《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评估和审查《公约》的有效实施情况; 审查国家来文中的信息; 就预算和行政事项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一年两次会议	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报告, 秘书处将这些报告公之于众并为负责审查报告的附属机构或缔约方会议编写综合文件

*指通过条约与设立有关机构之间的时间间隔(年)。

¹ 见: http://unfccc.int/files/inc/graphics/image/gif/2011_bodies_large.gif; 关于该机构作用的介绍见: <http://unfccc.int/bodies/body/6406.php>

条约(获得通过的年份)	委员会(成立的年份)	时间间隔*	委员人数	职责	每年会议次数	评论意见
	2. 履约委员会 ¹ (2006年)	14	促进事务组 (10 名成员)和执行事务组 (10 名成员)	促进事务组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以促进遵守; 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履行承诺缔约方的后果	每年情况不同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年)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² (2004年)	12	不限成员名额	审议实施公约方面的进展; 审查公约下现有程序的影响和有效性; 审议办法和途径以便确定和克服妨碍有效实施公约的障碍	截至 2010 年底举行了三次会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00年)	履约委员会(2004年) ³	4	15	采取措施促进履约: 提供咨询意见或援助; 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问题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要求不履约缔约方制定履约行动计划; 请某缔约方提交报告; 等等	2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89年)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2006年)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没有设立单独的机制)	17	15	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公约下的义务; 促进、鼓励、监测并坚决确保履行和遵守公约下的各项义务; 处理就履约问题提交的文件 ⁴	1	有关缔约方可自己, 或由另一缔约方再或者由秘书处(根据缔约方报告中的信息)提交文件说明其在履约方面的困难 ⁵

*指通过条约与设立有关机构之间的时间间隔 (年)。

¹ 见: 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items/3024.php

² 见: <http://www.cbd.int/wgri/>

³ 见: <http://bch.cbd.int/protocol/decisions/decision.shtml?decisionID=8289>

⁴ 见: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ImplementationComplianceCommittee/Mandate/tabid/2296/Default.aspx>

⁵ 见: <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NationalReporting/tabid/1332/Default.aspx>

条约(获得通过的年份)	委员会(成立的年份)	时间间隔*	委员人数	职责	每年会议次数	评论意见
国际劳工标准						
国际劳工标准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20	审查报告；提出意见或要求就技术内容提供进一步信息		该委员会编写年度报告，对所收到的报告及其以往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考量
国际劳工标准 ¹	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问题三方委员会		三方代表	国际劳工大会常设委员会，由政府代表、雇主和劳工代表组成	每年在国际劳工大会之际举行会议	这个大会委员会提出结论，建议各政府采取具体步骤以便纠正某一问题或请国际劳工组织特派团提供技术援助

*指通过条约与设立有关机构之间的时间间隔（年）。

¹ 国际劳工标准已发展成为一个关于工作和社会政策的综合文书系统，由一个监测体系支持，以便解决在国家层面实施时遇到的问题。